**厦门市职业院校**

**现代学徒制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闽教职成〔2017〕69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厦府〔2016〕188号），深入推进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深化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招生制度、管理制度、教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制度改革，促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主导向校企双主体育人过渡，建立具有厦门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二、工作目标

遴选支持30个左右符合职业院校与企业双主体育人、教师和师傅双导师教学、员工和学生双重身份等为主要特征的市级现代学徒制建设项目，引领带动建立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使现代学徒制成为我市职业院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

三、主要任务

（一）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学徒培养管理机制，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推进校企紧密合作、协同育人。完善校企联合招生、共同培养、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公共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形成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的长效机制。

（二）推进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完善职业院校招生录取与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推进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签订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份合同（或学徒、学校和企业之间的三方协议），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对于年满16周岁未达到18周岁的学徒，须由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

（三）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技术标准、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四）建设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完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合作企业要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院校要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五）建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制订学分制管理办法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创新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制订学徒管理办法，保障学徒权益，根据教学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保证学徒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四、工作安排

(一)项目申报。以职业院校为申报单位，选择院校已开设且适合实施现代学徒制的专业，联合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工作。申报材料包括：《厦门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建设项目申报书》，学校、学徒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原件，《厦门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项目建设任务书》等。

(二)评审遴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方案进行评审、遴选，优先支持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旅游会展、航运物流、软件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文化创意和现代都市农业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相关专业，优先支持目标明确、方案完善、支持力度大、示范性强的申报单位。

（三）组织实施。以3年为一个试点周期,开展各项试点工作。

1.准备阶段（2018年6月-8月）

市教育局印发实施方案，组织申报工作；职业院校完成项目申报；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试点建设项目院校；公布建设项目名单。

2．实施阶段（2018年9月-2021年5月）

项目建设院校按照工作任务书实施项目建设，总结年度试点工作经验，反思试点工作不足，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交年度报告。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年度评估。对试点工作开展不力的院校责令整改，对整改工作不到位的，取消其培育项目建设资格。

3．验收阶段（2021年6-9月）：对培育建设项目进行终期验收。

（四）总结推广。试点结束后，项目建设院校提交试点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及特色材料；评选、推广先进典型；形成厦门特色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项目建设院校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制，定期会商和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有专人负责，及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提供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学校等多元投入机制。

1.市教育局从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支持培育项目建设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每个年度评估通过的培育建设项目给予10万元补助，主要用于项目院校支付企业师傅课酬、校企共同开发课程费用、院校专业教师培训等费用，以及项目院校支付用于补偿企业的水电和耗材、校企共同开发课程费用、企业对带徒师傅的奖励津贴等费用。

2.鼓励各区安排专项资金扶持所属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建设项目。

3.鼓励合作企业与项目建设院校共同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共同分担机制，鼓励合作企业投入资金开展现代学徒制项目建设工作。

（三）科学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各试点项目建设院校要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发挥现代学徒制多元主体作用，把试点工作细化、具体化，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针对学徒制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明确试点目标、试点措施、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条件、责任主体、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预期成果及推广价值等内容。

（四）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各试点项目建设院校要坚持边试点边研究，及时总结提炼，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上升成为理论，形成推动现代学徒制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积极学习其他省市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经验，完善厦门特色的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条件保障等。

附件1.厦门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建设项目申报书

2.厦门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项目建设任务书

3.厦门市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建设项目工作考核评价指标